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綫裝書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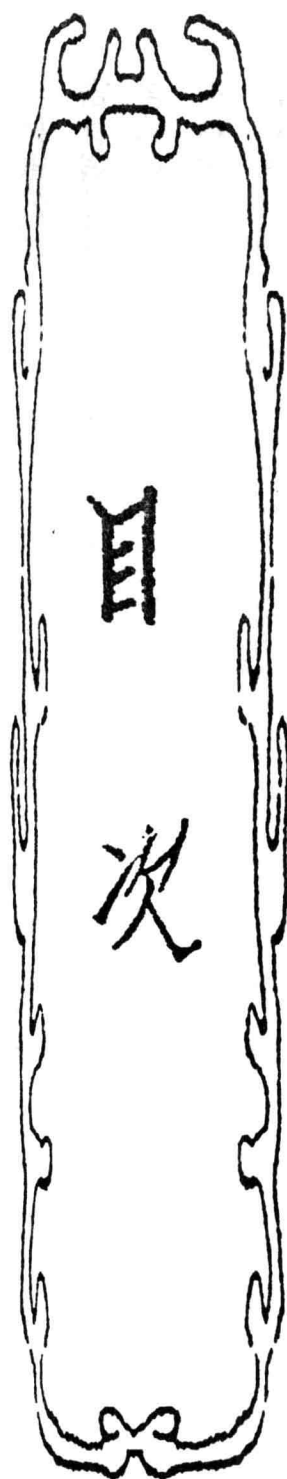
第十九冊

綫裝書局

偽滿洲國地方政府公報匯編

吉林省公報
(十五)

吉林省公署總務廳



吉林省公报

吉林

第十五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二号	………	六二六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三号	………	六一七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四号	………	六一八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五号	………	六一八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六号	………	六一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七号	………	六二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八号	………	六二〇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零九号	……	六二一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号	……	六二一八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一号	……	六二二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二号	……	六二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三号	……	六二二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四号	……	六二三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五号	……	六二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四月	第九百一十六号	……	六二三四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一十七号	……	六二六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一十八号	……	六二九〇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一十九号	……	六二九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号	……	六二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一号	……	六三〇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二号	……	六三〇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三号	……	六三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四号	……	六三一五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五号	……	六三三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六号	……	六三二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七号	……	六三三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八号	……	六三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二十九号	……	六三五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三十号	……	六三六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三十七号	……	六三七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三十八号	……	六三八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三十九号	……	六三九九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五月	第九百四十号	……	六四〇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六月	第九百四十一号	……	六四四一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六月	第九百四十二号	……	六四四三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六月	第九百四十三号	……	六四五二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六月	第九百四十四号	……	六四七七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六月	第九百四十五号	……	六四八六
吉林省公报	一九三九年六月	第九百四十六号	……	六五一一

康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吉林省公報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九百零二號
星期二(火曜日)

條 條

舒蘭縣條例第一號
茲經呈奉
國務總理大臣核准將舒蘭縣稅條例改正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舒蘭縣長 柏 照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條例賦課徵收之
第二條 應徵縣稅課者如左

- 一 營業稅附加捐
-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三 家屋稅附加捐
- 四 地 捐
- 五 雜 捐

第三條 有給漏縣稅者時將其漏漏之金額一時賦課之
第四條 縣稅中對於分期徵收者將其稅額按各納期均分之但發生一分未滿之分數時其零數合算於最初之納期內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三章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四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之賦課率爲本稅之百分之五十
第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隨本稅之納期徵收之

第五章 地 捐

第十一條 地捐之賦課率按每畝年徵八角五分
第十二條 地捐之納期自十月一日起起至翌年二月末日

第十三條 依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之規定對於不以營利爲目的之法人直接使用之土地不課地捐但對於土地所有人或準此者以租金供使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條 例

舒蘭縣條例第一號
茲經國務總理大臣及經濟部大臣ノ許可ヲ受テ舒蘭縣稅條例ヲ左ノ通改正ス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舒蘭縣長 柏 照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縣稅ハ別ニ定アルモノノ外本條例ニ依リ賦課徵收ス
第二條 縣稅トシテ賦課スベキモノ左ノ如シ

- 一 營業稅附加捐
- 二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 三 家屋稅附加捐
- 四 地 捐
- 五 雜 捐

第三條 縣稅ヲ通稅シタル者アルトキハ其ノ通稅シタル金額ノ一時ニ賦課ス
第四條 縣稅中分期徵收スルモノハ付テハ其ノ稅額ノ各納期ニ平分ス但シ一分未滿ノ端數ヲ生ジタルトキハ其ノ端數ハ之ヲ最初ノ納期ニ合算ス

○ 條 例

○ 舒蘭縣稅條例

○ 公 函

○ 依德意志法第一條與貴命令之件

○ 任務及權限

○ 吉林省稅務廳特務科長爲舒蘭縣等

第二章 營業稅附加捐

第五條 營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
第六條 營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三章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

第七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
第八條 自由職業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四章 家屋稅附加捐

第九條 家屋稅附加捐ノ賦課率ハ本稅ノ百分之五十トス
第十條 家屋稅附加捐ハ本稅ノ納期ニ從ヒ之ヲ徵收ス

第五章 地 捐

第十一條 地捐ノ賦課率ハ每畝ニ付年八角五分トス
第十二條 地捐ノ納期ハ十月一日ヨリ翌年二月末日限トス

第十三條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第三條ノ規定ニ依リ營利目的ノトセザル法人ハ於テ直接其ノ用ニ供スル土地ニ對シテハ地捐ヲ課課セズ但シ土地所有者又ハ之ハ準スベキ者ガ有リニテ使用セシムル土地ニ對シテハ此ノ限ニ在ラズ

吉林省公報 第九百零二號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星期一

四七

第十四條 依本條例及其他之法令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而變為應賦課地捐之土地時十日以內須將地號、地目、面積、及異動事由呈報縣長已賦課地捐之土地變為不賦課地捐之土地或變為不得賦課地捐之土地時亦同

第十五條 對於依地稅法減免地稅之土地得依地稅減免之例得減免地捐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 車捐
- 二 船捐
- 三 漁業捐
- 四 不動產取得捐
- 五 屠宰捐
- 六 觀覽捐
- 七 遊興捐
- 八 特別所得捐
- 九 特別職業捐
- 十 特別營業捐

第二節 車捐

第十七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賦課之

第十八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動車

定員（包含運轉手等）五人乘以下
自用 每輛 年一百四十圓
營業用 每輛 年一百四十圓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十圓

貨物運搬用

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每輛年六十圓
一噸以上二噸以下每輛年八十圓
二噸以上三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圓
三噸以上四噸以下每輛年一百二十圓
四噸以上五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四十圓
五噸以上六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六十圓
六噸以上七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八十圓
七噸以上八噸以下每輛年二百圓
八噸以上十噸以下每輛年二百四十圓
十噸以上每輛年二百六十圓

馬車

自用 每輛 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 每輛 年二十四圓
貨物運搬用 每輛 年二十四圓
手挽車 每輛 年十二圓

人力車

自用 每輛 年六圓
營業用 每輛 年六圓
自轉車 每輛 年四圓八角
同（帶後車者） 每輛 年三圓
兩段皮輪手推車 每輛 年一圓五角
自動自轉車 每輛 年一圓五角
同（帶側車者） 每輛 年一圓四角
費用大車 每輛 年一圓四角
同（三套以上） 每輛 年一圓四角
同（四套以上） 每輛 年一圓四角

第十九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一 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車、兩段皮輪手推車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四條

本條例其ノ他ノ法令ニ依リ地捐ノ賦課セザル土地又ハ地捐ノ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ベキモノナリタルトキハ十日以內ニ地番、地目、面積及異動ノ事由ヲ縣長ニ提出シ地捐ノ賦課シタル土地又ハ地捐ノ賦課スルコトヲ得ザル土地トナリタルトキ亦同ジ

第十五條

地稅法ニ依リ地稅ヲ減免サレタル土地ハ對シテハ地稅減免ノ例ニ依リ地捐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章 雜捐

第一節 通則

第十六條 應行賦課之雜捐如左

- 一 車捐
- 二 船捐
- 三 漁業捐
- 四 不動產取得捐
- 五 屠宰捐
- 六 觀覽捐
- 七 遊興捐
- 八 特別所得捐
- 九 特別職業捐
- 十 特別營業捐

第二節 車捐

第十七條 車捐依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十八條 車捐之賦課率如左

自動車

定員（運轉手等含ム）五人乘以下
自用 每輛 年一百四十圓
營業用 每輛 年一百四十圓
定員超過五人時每增加一人增加三十圓

貨物運搬用

貨物積載量一噸以下每輛年六十圓
一噸以上二噸以下每輛年八十圓
二噸以上三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圓
三噸以上四噸以下每輛年一百二十圓
四噸以上五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四十圓
五噸以上六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六十圓
六噸以上七噸以下每輛年一百八十圓
七噸以上八噸以下每輛年二百圓
八噸以上十噸以下每輛年二百四十圓
十噸以上每輛年二百六十圓

馬車

自家用 一輛 付 年二十四圓
營業用 一輛 付 年二十四圓
貨物運搬用 一輛 付 年二十四圓
手挽車 一輛 付 年十二圓

人力車

自家用 一輛 付 年六圓
營業用 一輛 付 年六圓
自轉車 一輛 付 年四圓八角
同（帶後車者） 一輛 付 年三圓
同（帶側車者） 一輛 付 年一圓五角
自動自轉車 一輛 付 年一圓五角
同（帶側車者） 一輛 付 年一圓四角
費用大車 一輛 付 年一圓四角
同（三套以上） 一輛 付 年一圓四角
同（四套以上） 一輛 付 年一圓四角

第十九條 車捐依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一 自動車、馬車、手挽車、人力車、自轉車、リヤーカー及自動自轉車
第一期 三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

爲限

第二期 自六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爲限

第三期 自九月一日起至九月三十日爲限

第四期 自十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二十

一 費用大車

第二十條 車之所有權取得者由取得者自

起十五日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

事項發生異動時亦同

一 取得之年月日

二 車之種類

三 車之用途定員及積載重量

四 新舊所有者之住所姓名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之規定對於車捐準

用之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二條 船捐依其年四月一日現在賦

課之

第二十三條 船捐之賦課率如左

一 積載重量十噸以下每艘年十圓

二 超過十噸者每增加一噸或噸數以下之

零數時增收五角

三 未滿十噸或載有積載未滿百石者每艘年

六圓

四 超過十噸或載有積載超過百石者每增加

一噸及十石或共零數時增收二角

帆船

未滿十噸或載有積載未滿百石者每艘年

二圓

超過十噸或載有積載超過百石者每增加

一噸及十石或共零數時增收一角

第二十四條 船捐之納期自五月一日起至

六月三十日止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

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

對於船捐準用之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六條 漁業捐對於在共年五月一日

現在之漁業人依左開之賦課率賦課之

一 魚網佔地面積一千二百米突者年三

十圓

二 魚網佔地面積六百米突者年十六圓

三 魚網佔地面積三百米突者年八圓

四 魚網佔地面積與定額或有超過及不

足時以前開之年額爲標準分別增減

賦課之

第二十七條 漁業捐之納期自七月一日起

至八月三十一日止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

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二十八條 長春營漁業捐於七月一日以內

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呈報事項發生異動

時亦同

一 開業年月日

爲限

第二期 六月一日ヨリ六月三十日限

第三期 九月一日ヨリ九月三十日限

第四期 十二月一日ヨリ十二月二十

一 費用大車

第二十條 車ノ所有權ヲ取得シタル者ハ

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左記事項ヲ

縣長ニ提出シテハシ屆出事項ニ異動ヲ生

シタルトモ亦同シ

一 取得ノ年月日

二 車ノ種類

三 車ノ用途定員及積載量

四 新舊所有者ノ住所氏名

第二十一條 第十四條ノ規定ハ車捐ニ付

之ヲ準用ス

第三節 船捐

第二十二條 船捐ハ其ノ年四月一日現在

ニ依リ之ヲ賦課ス

第二十三條 船捐ノ賦課率左ノ如シ

一 積載重量十噸以下一艘ニ付年十圓

二 超過十噸者モハ一噸又ハ其ノ端

數ヲ増ス毎ニ五角ヲ増ス

三 未滿十噸又ハ積有積載未滿一噸ニ

付年六圓

四 十噸又ハ積有積載超過一噸モハ

一噸又ハ十石或ハ其ノ端數ヲ増ス毎

ニ二角増ス

帆船

十噸未滿又ハ積有積載未滿一噸ニ

付年二圓

十噸又ハ積有積載超過一噸モハ

一噸又ハ十石或ハ其ノ端數ヲ増ス毎

ニ一角ヲ増ス

第二十四條 船捐ノ納期ハ五月一日ヨリ

六月三十日迄トス但シ定期ニ徵收スル

ヲ得ザ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

ヲ定ム

第二十五條 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ノ規定

ハ船捐ニ付之ヲ準用ス

第四節 漁業捐

第二十六條 漁業捐ハ其ノ年五月一日現

在ニ於ケル漁業者ニ對シ左ノ賦課率ニ

依リ之ヲ賦課ス

一 魚網地面積一千二百米ノモノ年額

三十圓

二 魚網地面積六百米ノモノ年額十六

圓

三 魚網地面積三百米ノモノ年額八圓

四 魚網地面積定額ニ超過或ハ不足ノ

場合ハ前記年額ノ比率シテ增減賦課ス

二 漁業之種類 三 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四 漁業之地址 五 漁業之時期 六 漁獲物之種類 七 從業者之人数 八 漁業者之住所姓名	猪、驢 羊、山羊 第三十四條 屠宰捐於屠宰時徵收之 第三十五條 對於行輸出之畜肉依納稅義務者之申請與其數量相當之屠宰捐免除之 納稅義務者欲受前項之免除時須附具輸出稅關之輸出證明書其他證明書類申請納稅金之返還	二 漁業之種類 三 漁具之種類及數量 四 漁業之場所 五 漁業之時期 六 漁獲物之種類 七 從業者之人数 八 漁業者之住所姓名	豚、驢 羊、山羊 第三十四條 屠宰捐ハ屠宰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三十五條 輸出ヲ爲ス者肉ニ對シテ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數量ニ相當スル屠宰捐ハ之ヲ免除ス 納稅義務者前項ノ免除ヲ受ケントスルニハ輸出稅關ノ輸出證明書其他之ノ證明書類ヲ添ヘ納稅金ノ還付ヲ申請スヘシ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以不動產之時間（對於已經登記之不動產按其登記價格）爲標準課之 第三十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賦課率按不動產價格之百分之二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之納期隨時由縣長定之 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由其取得日起十五日以內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第三十六條 家畜ノ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於屠宰以前將左開事項呈報縣長 一 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之地址 三 屠宰之年月日 四 家畜ノ所有人或屠宰委託人之住所姓名	第二十九條 不動產取得捐ハ不動產ノ時間（登記シタ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登記價格）ヲ標準トシテ之ヲ賦課ス 第三十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賦課率ハ不動產價格ノ百分之二トス 第三十一條 不動產取得捐ノ納期ハ其ノ都度縣長之ヲ定ム 第三十二條 不動產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ヲ取得シタル者ハ其ノ取得ノ日ヨリ十五日以內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スヘシ	第三十六條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ハ屠宰前ニ左ノ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スヘシ 一 家畜ノ種類及頭數 二 屠宰ノ場所 三 屠宰ノ年月日 四 家畜ノ所有者又ハ屠宰委託者ノ住所姓名
一 如在土地將地號、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如在房屋將其種類、構造、用途、面積、（各層別之面積）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價格或當該不動產之時間 四 所有權或準此權利之取得人之住所姓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三十七條 觀覽捐之賦課率按入場費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三十八條 觀覽捐於觀覽時徵收之 第三十九條 觀覽捐以演劇演藝或其他與此類似之營業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一 土地ニ在リテハ地番、地目、面積用途、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二 建物ニ在リテハ其ノ種類、構造、用途、坪數（各階別ノ坪數）取得年月日及事由 三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ノ取得價格又ハ當該不動產ノ時間 四 所有權又ハ之ニ準スル權利取得者ノ住所姓名	第七節 觀覽捐 第三十七條 觀覽捐ノ賦課率ハ入場料金額ノ百分之五トス 第三十八條 觀覽捐ハ觀覽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三十九條 觀覽捐ハ演劇演藝其他ノ類似スルモノヲ興行スル者ヲ以テ其ノ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三條 屠宰捐依左開賦課率課之 牛 每頭 二圓五角 馬、驢 一頭ニ付 二圓	第四十條 徵收義務人於徵收觀覽捐完畢時在每迄至翌日以前（星期日如遇星期日或國祭日時於其翌日）附帶計算書繳納於縣長	第六節 屠宰捐 第三十三條 屠宰捐ハ左ノ賦課率ニ依リ賦課ス 牛 一頭ハ付 二圓五角 馬、驢 一頭ニ付 二圓	第四十條 徵收義務者觀覽捐ヲ徵收シタルトキハ毎星期日（星期日カ日曜又ハ國祭日ナルトキハ其ノ翌日）迄ニ計算書ヲ添ヘ縣長ニ納付スヘシ

第八節 遊興捐

第四十一條 遊興捐不拘其名稱或場所之如何向招致妓、舞妓、酌婦、妓女、清妓等消費金錢者以花代（遊興費）及玉代（局招費）爲標準於每消費時賦課之

第四十二條 遊興捐之賦課率按花代（遊興費）玉代（局招費）之百分之五

第四十三條 遊興捐以受領消費金之當該營業人爲其徵收義務人

第四十四條 徵收義務人將遊興捐徵收完畢時於每延至翌月十日前附帶計算書繳納與縣長

第四十五條 徵收義務人須遵照縣長規定之遊興捐徵收簿所定之事項記載之

第九節 特別所得捐

第四十六條 特別所得捐按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依勤勞所得稅法第六條尚未受勤勞所得稅之賦課者與支給人及支給地相異時賦課之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之給與不課特別所得捐
一 旅費及其他有實費消費之性質之給與
二 軍人及其他服軍勤務之人於從軍中所受之軍之給與
三 因疾病或傷害所受之特別給與

第四十八條 特別所得捐之課稅標準爲所得金額依勤勞所得稅法第三條規定之第一期

吉林省公報 第九百零二號 庚申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所得

第四十九條 前條規定所得金額依左開之區分計算之

第一類所得
一 俸給、給料、津貼、恩給、年金、賞與及此等性質之給與按上年中之收入金額俱對於非一年份之相當給與按其年之豫算年額

二 對於未受無償住宅之支給者扣除第一款收入金額之十分之二之相當金額

第二類所得
給與金額中扣除其十分之二所得之金額
給與如居於金錢以外之物品者以支給時之評價額爲前項之給與金額

第五十條 依前條之規定計算之金額以其支給基礎勤勞月數除之所得金額之十二倍未滿三百圓時免除特別所得捐之課稅

第五十一條 特別所得捐之賦課率爲所得金額之百分之五

第五十二條 特別所得捐按左開納期徵收之俱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一期 自三月一日起限至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節 遊興捐

第四十一條 遊興捐名義又ハ場所ノ如何ヲ問ハズ妓、舞妓、酌婦、妓女、清妓等ヲ招致シテ金錢ヲ消費シタルモノニ對シ、花代、玉代ヲ標準トシテ消費ノ都度之ヲ徵收ス

第四十二條 遊興捐ハ花代、玉代ノ百分ノ五トス

第四十三條 遊興捐ハ消費金ヲ受領スベキ當該營業者ヲ以テ徵收義務者トス

第四十四條 徵收義務者ハ徵收セル遊興捐ヲ翌月十日起ニ計算書ヲ添ヘ縣長ニ納付スベシ

第四十五條 徵收義務者ハ別ニ縣長ノ規定セル、遊興捐徵收簿ヲ備ヘ所定ノ事項ヲ記入スベシ

第九節 特別所得捐

第四十六條 特別所得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於テ勤勞所得稅法第六條ニ依リ勤勞所得稅ヲ免除サレタルモノニ對シ支給者及支給地ノ異ル毎ニ之ヲ賦課ス

第四十七條 左ノ各號ノ一ニ該當スル給與ハ特別所得捐ヲ課セズ
一 旅費其ノ他實費消費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
二 軍人其ノ他軍ニ勤務スル者ノ從軍中ニ受クル軍ノ給與
三 疾病又ハ傷害ニ因リテ受クル特別ノ給與

第四十八條 特別所得捐ノ賦課標準ハ勤勞所得稅法第三條ニ規定ノ第一類所得

第一類所得及第二類所得

第四十九條 前條ノ規定所得金額ハ左ノ區分ニ依リ計算ス

第一類所得
一 俸給、給料、手當、恩給、年金、賞與及此等ノ性質ヲ有スル給與ハ前年中ノ收入金額俱シ一年分ノ給與ニ非ザルモノニ付テハ其ノ年ノ豫算年額

二 無償ニテ住宅ヲ支給ヲ受ケザルモノニ付テハ第一號ノ收入金額ノ十分ノ二ニ相當スル金額ヲ扣除ス

第二類所得
給與金額中其ノ十分ノ二ヲ扣除シテ得タル金額
給與金方金錢以外ノモノナルトキハ其ノ支給時ニ於ケル評價額ヲ以テ前項ノ給與金額トス

第五十條 前條ノ規定ニ依リ計算シタル金額ヲ其ノ支給基礎勤勞月數ヲ以テ除シテ得タル金額ノ十二倍ガ三百圓ニ滿ザルトキハ特別所得捐ヲ免除ス

第五十一條 特別所得捐ノ賦課率ハ所得金額ノ百分ノ五トス

第五十二條 特別所得捐ハ左ノ納期ニ依リ之ヲ徵收ス
一 定期ニ徵收スルコトヲ得サルモノノ納期ハ其ノ都度別ニ縣長之ヲ定ム

第一期 三月一日ヨリ三月三十一日限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賦課率
物品販賣業	賣上金額	批發甲 千分之三 批發乙 千分之六 零售甲 千分之六 零售乙 千分之七
製造業	賣上金額	甲 千分之四 乙 千分之七
放債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物品貸付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六
房屋轉賃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印刷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出版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旅館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八
飲食店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八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四
賭博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四
妓女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四

營業種類	課稅標準	賦課率
物品販賣業	賣上金額	批發甲 千分之三 批發乙 千分之六 零售甲 千分之六 零售乙 千分之七
製造業	賣上金額	甲 千分之四 乙 千分之七
放債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物品貸付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六
房屋轉賃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四
印刷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出版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二
旅館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八
飲食店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十八
娛樂場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四
賭博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四
妓女業	收入金額	千分之二十四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十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務者之收入金額於課稅標準決定後如有顯著之減少時縣長認為有必要時依納稅務者之申請得減免其賦課額

第六十一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務者依縣長之所在於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將其收入額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縣長呈報之但新發生新納稅務者應隨時呈報之納稅

義務消滅時亦同

第十一節 特別營業捐

第六十二條 特別營業捐按其年一月一日現在依營業稅法第七條尚未受營業稅之賦課者賦課之

第六十三條 特別營業捐之課稅標準及賦課率依左開之區分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限

第六十條 特別營業捐ノ納稅義務者ノ收入金額於課稅標準決定後著シタ減少ノ縣長ニ基キ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ト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請ニ依リ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コトヲ得

第六十一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ノ六月三十日以前ニ其ノ收入額及其他ノ必要ナル事項ヲ縣長ニ提出ツベシ

但シ新ニ納稅義務者ノ發生シタルトキハ其ノ都度提出ツベシ

第九節 特別營業捐

第六十二條 特別營業捐ハ其ノ年一月一日現在ニ基キ營業稅法第七條ニ依リ營業稅ノ賦課ヲ免除サレタルモノニ對シ營業ノ種類及營業場毎ニ之ヲ賦課ス

第六十三條 特別營業捐ノ課稅標準及賦課率ハ左開分ニ依ル

承 讓 業	承 讓 金 額	其 他 業	其 他 業
牙 科 理 髮 業	報 酬 金 額	牙 科 理 髮 業	報 酬 金 額
牙 科 理 髮 業	報 酬 金 額	牙 科 理 髮 業	報 酬 金 額
牙 科 理 髮 業	報 酬 金 額	牙 科 理 髮 業	報 酬 金 額

請 負 業	請 負 金 額	其 他 業	其 他 業
周 仲 代 間	報 酬 金 額	周 仲 代 間	報 酬 金 額
周 仲 代 間	報 酬 金 額	周 仲 代 間	報 酬 金 額
周 仲 代 間	報 酬 金 額	周 仲 代 間	報 酬 金 額

第六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課稅標準之計算

除依左列各款外應依上年中實收錢金、收入金、承讓金或報酬金

一 對於上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止之期間開始之營業依其年中之實收錢金、收入金、承讓金或報酬金之計算金額

二 對於其年開始之營業應依自營業開始之日起至其年十二月止之實收錢金、收入金、承讓金或報酬金以當該月數除之所得之十二倍相當金額

第六十五條 課稅標準未滿左列金額者免除特別營業捐之賦課

一 物品販賣、製造業 一年實收錢金四百圓

二 飲食、物品貨貸業 一年收入金額一百圓

三 房屋轉租、運送、印刷、出版各業 一年收入金額三百圓

四 遊藝場、飯莊飲食店、旅館、澡堂、理髮、娛樂場、照相、貨貸房間供客行樂業、席貨業、留置妓女業、妓館業 一年收入金額

二百五十圓

五 承讓業 一年承讓金額 二百五十圓

六 牙行、代理、居間、介紹各業 一年報酬金額 一百圓

第六十六條 特別營業捐於左開納期徵收之但不得於定期內徵收者其納期隨時由縣長另定之

第一期 自八月一日起限至八月三十一日

第二期 自十一月一日起限至十一月三十日

第六十七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之實收錢金、收入金、承讓金或報酬金於課稅標準決定後如有顯著減少縣長認爲有必要時依納稅義務者之申請得減免其課稅額

第六十八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依縣長之所在於其年六月三十日以前應將其實收錢金、收入金、承讓金或報酬金及其他必要事項向縣長呈報之但發生納稅義務者時應隨時呈報之納稅義務消滅時亦同

第六十四條 前條規定之課稅標準之計算

算八左ノ各號ニ依ルモノヲ除クノ外前年中ノ實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ニ依ル

一 前年一月二日以後至十二月迄ノ期間ニ開始セル營業ニ對シテハ其年中ノ實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ノ計算金額

二 其ノ年開始ノ營業ニ對シテハ營業開始ノ翌月ヨリ其年十二月迄ノ實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ヲ當該月數ニテ除クテ得タル金額ノ十二倍ニ相當スル金額

第六十五條 課稅標準ガ左ノ各號ノ金額ニ滿ザルモノニ對シテハ特別營業捐ノ賦課ノ免除ス

一 物品販賣業製造業一年ノ實上金額四百圓

二 家庭貨貸業、運送業、印刷業、出版業、一年ノ收入金額三百圓

三 金貸付業、物品貸付業一年ノ收入金額一百圓

四 興業場業、料理飲食店業、旅館業、湯屋業、理髮業、娛樂場業、鳥賣業、席貨業、留置妓女業、貨座敷業、一年ノ收入金額二百五十圓

五 請負業一年ノ請負金額 二百五十圓

六 開張業、代理業、仲立業、周旋業 一年ノ報酬金額 一百圓

第六十六條 特別營業捐ハ左ノ納期ニ於テ之ヲ徵收ス

第一期 八月一日ヨリ八月三十一日限

第二期 十一月一日ヨリ十一月三十日限

第六十七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ノ實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課稅標準決定ノ後著シク減少シ縣長ニ於テ必要アリト認ムルモノキハ納稅義務者ノ申告ニ依リ其ノ賦課額ヲ減免スルトゾ得

第六十八條 特別營業捐納稅義務者ハ縣長ノ定ムル所ニ依リ其ノ年六月三十日迄ノ實上金、收入金、請負金又ハ報酬金其ノ他必要ナル事項ヲ縣長ニ届出ツベシ但シ縣長ハ納稅義務ノ發生シタルモノハ其ノ都度之ヲ届出ツベシ、納稅義務消滅シタルモノキ亦同ジ

第七章 補則

第六十九條 縣稅經督稅時其延滞金每日按稅金額之千分之一與稅金同時徵收之

第七十條 依本條例之規定應行呈報之事項中關於課稅標準不為呈報或其呈報認爲有不相當時由縣長認定之

第七十一條 依前條及其他不正行為而漏納稅者科以漏納金額之三倍相當金額以下(未滿五圓者科五圓)之過怠金

第七十二條 關於本條例之施行其必要之細則由縣長定之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由康德五年度起適用之

第七十四條 對於日本國民特別營業之課稅率限於康德五、六年度爲於第五十六條所定率之二分之一

第七十五條 限於康德五年度第四十九條第一項所定之金額中康德四年中所受實與之金額不算入之

第七十六條 特別所得捐、特別職業捐及特別營業捐之納期限於康德五年度份由縣長另定之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七號二一三三

康德六年四月七日

吉林省公報

第九百零二號

康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市縣廳長

(寫吉林省公函)

依度量衡法第一條俱書命令之作

逕啓者關於首題之件准據度檢定所函(康德六年度)如另紙奉即

查照以資參考爲要

附件

一 抄據度檢定所公函(康德六年度)一份

標度檢定所公函(康德六年度)一份(六年度第一三九號之)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度檢定所長

吉林省次長

依度量衡法第一條俱書命令之作

首題之件於三月三日經濟部令第七號公布如別紙檢送一份以資參考立法之施行

查照

經濟部令第七號

茲將其於度量衡法第一條俱書之命令之作制定如左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其於度量衡法第一條俱書命令之作

關於土地面積或建築物地板面積之表示不得依尺斤法或米突法時得依前之例

附則

本令自公佈日施行

第七章 補則

第六十九條 縣稅ノ督促ヲ爲シタル場合ニ於ケル延滞金ハ一日ニ付稅金額ノ千分ノ一ト同時ハ之ヲ徵收ス

第七十條 依本條例ノ規定ニ依リ提出シタル事項中課稅標準ニ關スル提出ヲ爲ササルトキハ其ノ提出ヲ不相當ト認ムルトキハ縣長ニ於テ之ヲ認定ス

第七十一條 詐僞其ノ他不正ノ行為ニ依リ課稅ノ通脫シタル者ニ對シテハ補稅シタル金額ノ三倍ニ相當スル金額以下(其ノ金額五圓未滿ナルトキハ五圓ノ過科ヲ徵ス)

第七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ニ關シ必要ナル細則ハ縣長之ヲ定ム

附則

第七十三條 本條例ハ康德五年度分ヨリ之ヲ適用ス

第七十四條 日本國民ニ對スル特別營業ノ課稅率ハ康德五、六年度分ニ限リ第五十六條ニ定ムル率ノ二分ノ一トス

第七十五條 康德五年度分ニ限リ第四十二條第一項所定ノ金額中康德四年中ニ於テ受ケタル實與ノ金額ハ之ヲ算入セズ

第七十六條 特別所得捐、特別職業捐及特別營業捐ノ納期ハ康德五年度分ニ限リ縣長別ニ之ヲ定ム

公函

吉林省公函吉開工第七號二一三三

康德六年四月七日

星期一

五五

吉林省次長 三谷清

各市縣廳長

(寫吉林省公函)

依度量衡法第一條ニ基テ俱書命令ニ關スル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據度檢定所ヨリ(康德六年度)如別紙ノ如ク公函有之タルニ付仰參考迄ニ及添付

附件

一 抄據度檢定所公函(康德六年度)一份

標度檢定所公函(康德六年度)一份(六年度第一三九號之)

康德六年三月十五日

度檢定所長

吉林省次長

依度量衡法第一條俱書ニ基テ命令ノ件

首題ノ件ニ關シ三月三日經濟部令第七號ヲ以テ別紙ノ通公布相成タルヲ以テ御參考迄ニ立法ノ趣旨相添右御通知申上ダ

經濟部令第七號

茲ニ度量衡法第一條俱書ニ基テ命令ノ件ヲ左ノ通制定ス

康德六年三月三日

經濟部大臣 韓 雲 階

度量衡法第一條俱書ニ基テ命令ノ件

土地ノ面積又ハ建築物ノ床面積ノ表示ニ關シ尺斤法又ハメートル法ニ依ルヲ得ザル場合ハ當分ノ間從前ノ例ニ依ルコトヲ得

附則

本令ハ公布ノ日ヨリ之ヲ施行ス

經濟部第七號ノ通告

土地ノ面積又ハ建物ノ床面積ノ表示ハ他ノ度量衡ノ表示ト異リ一般民衆ノ習慣ニ根ズル所深ク特ニ一般民衆ニ接關不尠稅關ニ於テ地稅法又ハ家屋稅法ニ依ル課稅標準トナル可キ現在ノ土地課稅台帳或ハ家屋稅台帳ニハ舊慣ニ依ル度量衡ノ表示用ヒラレ（地稅法第二條六款及第二十四條）又土地執照等ニ於テモ舊慣ニ依ル度量衡ノ表示多ク用ヒラレ居ル關係上今直ニ之ヲ新法ニ據ラシム可キハ至難ノ現狀ニアルヲ以テ度量衡法第一條ノ規定ニ不悞全條但書ニ基キ別紙通り經濟部令ヲ制定公布セルモノナリ
本令ハ度量衡法ノ意圖スル度量衡統一ノ部分のニ否定スルモノニ非ラズ度量衡法

任免及指叙

吉林警察廳警佐 高橋 顯造
委任爲吉林省警察廳特務科長

吉林警察廳警佐 齊 明 徳
委任爲吉林省警察廳衛生科長

廣 告

告 白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購閱吉林省公報者應檢另紙樣式連同購閱費向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訂閱之
二、購閱費應前繳之
三、購閱時在月之十五日以前時購閱費以一個月計在月之十六日以後時半額之
四、在月之中途停閱時不返還其當月之購閱費
五、購閱中止或減少時由接到通知之日起實行

吉林省公報購閱手續
一、吉林省公報ヲ購閱セントスルモノハ別紙樣式ニ依リ購閱料添付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宛申込ムベシ
二、購閱料ハ前納スベシ
三、購閱期間ガ月ノ十五日以前ナルトキハ其ノ購閱料ハ一ヶ月分十六日以後ナルトキハ其ノ半額トス
四、月ノ中途ニ於テ中止シタル場合ト雖モ月分ノ購閱料ハ之ヲ返還セズ
五、從來ノ購閱中ノモノヲ中止シ又ハ減少スル場合ハ通知到着ノ翌日ヨリ實施ス

吉林育立吉林師範學校附設臨時學堂
總理學務校長 趙 恭 福
委任爲吉林省立吉林師範學校附設臨時學堂

教師養成所長
廣德六年三月十四日

訂 閱 書				購 讀 申 告			
名	稱	期	間	部	數	單	價
吉林省公報	自	月	日	部	數	單	價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姓 名	住 所	年	月
或官署名				或官署名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吉林省官房經理科長台鑒			

廣德三年四月十一日滿洲國
郵政第三種郵便物認可
廣德六年四月十一日發行（日刊）

大滿洲帝國廣德六年四月十一日

價 目 一 部 四 角 分 郵 費 在 內
廣 告 費 另 議 活 字 每 行 三 十 六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面 字 一 日 一 角 五 分

印刷所 吉林 省 官 房
三 隆 印 刷 合 資 有 限 公 司
吉 林 市 大 馬 路